附件1

湖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统筹我省化工行业发展和安全，提升我省化工产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强化重点化工生产企业监控管理，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控点实行属地管理，市州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指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已认定监控点的管理，市、县相关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做好监督、指导和服务。

 第三条 监控点认定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厂址位于沿江干流（含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之外，《长江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和解释的按其执行。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三）厂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四）企业外部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要求，不存在重大外溢风险。

（五）企业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建设工程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设备管理、劳动用工管理等法定手续齐全有效。企业在役化工装置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或通过安全设计诊断并完成整改。

（六）企业的主导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部委、省、市州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七）企业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含）以上或纳税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工艺装备水平国内领先的企业或C类地区企业，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3亿元（含）以上或纳税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

（八）企业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得到规范化收集、利用和处置。生产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企业雨水（清下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和自动阀门；废气不得使用简易、低效失效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等自控仪表并采用自动加药，吸附处理设施应足量装填并及时更换吸附剂，按要求安装、运行在线监测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安全、消防、规划、环保相关要求。

（九）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或以上，在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达到要求。

（十）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和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要求。

（十一）当年度没有受到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环境事件；不存在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环境污染犯罪行为。

（十二）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十三）企业必须建立进出危险货物运输情况统计台账、对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装卸环节的“六必查”制度和封闭化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落实到位。

 第四条 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直相关部门进行初审。报请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认定申请资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开展复审，复审通过的企业名单在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联合行文公布。

 第五条 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监控点可依法依规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

 第六条 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其控股并与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在符合认定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纳入相关监控点企业监控范围，依法依规在本厂区内进行改扩建。

 第七条 因产业政策、规划调整等条件变化不宜继续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市州人民政府应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相关部门申报撤销监控点资格。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监控点资格，并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联合行文公布。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监控点资格：

（一）违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行为的。

（四）存在非法生产的。

（五）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八条 监控点实行动态管理，对已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每三年应进行复核。

 第九条 鼓励监控点向化工园区转移发展，补强化工园区产业链条，优化化工园区产业生态，提升化工园区发展。